关于下达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办法和工作安排，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，现将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本次计划共安排项目170个，9845.185万元，其中产业发展项目97个，8199.875万元；就业项目3个，104万元；乡村建设行动项目66个，1211.31万元；易地搬迁后扶项目1个，100万元；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2个，200万元；项目管理费项目1个，30万元，对于计划安排项目，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核实核准建设内容及规模，原则上不得变更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，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联系人:朱方新

县乡村振兴局电话：0737—5235220

附件：南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

中共南县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